合同编号：

**企业数据中心项目**

**（第四标段：数据门户）**

 合同编号：ACL20012

甲方：内蒙古数熹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09月2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甲 方：内蒙古数熹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企业数据中心项目（第四标段：数据门户）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最终用户指：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数据中心项目（第四标段：数据门户）的全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功能模块及工作内容清单见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数据门户 | 通过企业数据门户建设，将相对分散的内外部资源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使用户能通过统一的渠道和个性化的设置来访问所需的信息及进行协同工作，实现全方位、综合性、多层次的业务信息处理、共享和综合利用服务的需要，并提供移动应用管理功能。 |
| 2 | CA身份认证 | 建设一套基于数字证书的安全可信的安全接入支撑平台，实现访问业务系统的强身份验证，有效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易用性、稳定性，实现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并完成身份鉴别以确保不可抵赖性。 |
| 3 | 短信平台 | 自建一套企业内部短信息的安全可靠的收发代理服务平台，在满足企业对短信数据安全性、及时性、可追踪性、可追溯性要求的同时，实现企业对短消息通知提醒等业务场景的需求。 |
| 4 | 安全等级保护 | 按照国家、行业、企业对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完成企业数据中心系统的定级、备案、测评、安全保护和整改等工作，并在招标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取得备案证书。 |

2、咨询设计服务：在甲方有需要时，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与甲方在充分沟通甲方应用系统现状后，为甲方的整体信息化相关需求提供优化建议。

3、开发、部署及集成服务：提供开发、部署及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开发、部署以及与甲方现有软硬件集成、联调等。

4、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企业数据中心项目（第四标段：数据门户）具体的蓝图设计方案（包括概要设计、安装集成、组织进度计划等）。乙方提供的蓝图设计方案需符合甲方项目进度需求及本项目技术协议要求，上述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且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如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如经甲方两次审核均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二条、项目交付期、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项目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

2、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金额为¥2,42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合同总价是固定的，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合同总价还应包括使合同设备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必要的包装所需的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府财税部门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按不含税价格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额重新确定含增值税价格.

其中：1,714,000.00元含6%税，不含税金额为¥1,616,981.1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整），税金金额为¥97,018.87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整）；

其中：710,000.00元含13%税，不含税金额为¥628,318.58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整），税金金额为¥81,681.42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捌拾壹元肆角贰分整）；

价格组成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组成 | 采购成本（元） | 税率 |
| （含税价） |
| 1 | CA身份认证 | ￥500,000.00  | 13% |
| 2 | 短信平台 | ￥210,000.00  | 13% |
| 3 | 数据门户 | ￥1,000,000.00  | 6% |
| 4 | 安全等级保护 | ￥140,000.00  | 6% |
| 5 | 项目实施服务 | ￥574,000.00  | 6% |
| 合计 | ￥2,424,000.00  | / |

除了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产品购置费、研发服务费、实施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及与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或支付其它任何款项。

3、支付方式：在本合同期内，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1）第一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完成项目蓝图设计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额30%税率13%和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计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727,200.00元；其中13%税率金额为213,000.00元，6%税率金额为514,200.00元；

1. 第二期付款：

项目内容实施完成，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额30%税率13%和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计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727,200.00元；其中13%税率金额为213,000.00元，6%税率金额为514,200.00元；

（3）第三期付款：

项目达到终验条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额30%税率13%和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计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727,200.00元；其中13%税率金额为213,000.00元，6%税率金额为514,200.00元；

（4）第四期付款：

本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额10%税率13%和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计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242,400.00元；其中13%税率金额为71,000.00元，6%税率金额为171,400.00元；

备注：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配备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工作。

（2）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需要的相关文档，以保障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3）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及运行所需的机房环境。

（4）对于乙方实施过程中需要与甲方合作的第三方沟通时，甲方应该积极组织协调，保障三方合作的顺利进行。

（5）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支付合同款项。

（6）甲方应及时审核修正乙方设计、验收等文件，同时甲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安排项目验收。

（7）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发现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过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确保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负责人及骨干人员队伍的稳定，中途更换人员必须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骨干人员。乙方向甲方派出的专家及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甲方有权核实资质证书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如不具备实施条件，甲方有权要求调换，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及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时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均负责保密，保密期限至上述信息合法公开时。本项目完成后归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复制及传播甲方的数据和资料。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具体要求及质量保证完成本合同约定采购、开发、部署、集成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需要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其他服务。

（4）乙方完成本项目事项期间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及安全制度。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6）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7）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及最终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知识产权等）

（8）乙方应根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度组织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

（9）如甲方与最终用户（或客户）的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如因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甲方被最终用户扣款，则该笔扣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对乙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另行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验收条款**

本项目验收分为三个阶段，项目蓝图设计、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

1、项目蓝图设计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调研，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和要求的情况下，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企业数据中心项目（第四标段：数据门户）具体的蓝图设计方案（包括概要设计、安装集成、组织进度计划等）。乙方提供的蓝图设计方案需符合甲方项目进度需求及本项目技术协议要求，上述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且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如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如经甲方两次审核均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初验

（1）到货：合同约定的采购产品全部到货，经双方确认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合同内容要求，乙方负责产品的后期部署及集成，乙方应对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内容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部署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开发：为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乙方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和新功能开发，软件开发和功能部署，须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须充分考虑甲方企业数据中心项目已交付成果的符合性、一致性。

（3）调试：乙方在软件部署后负责运行调试，并在调试过程中应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系统结构与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乙方在系统上线运行，具备初验条件后，通知甲方进行初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5日。经初验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初验合格证明，作为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的唯一凭据。

（5）项目初验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重新部署调试，乙方逾期完成的，应承担逾期完成项目的违约责任。经调整或重新安装、调试仍未能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委托他人进行项目实施。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委托他人实施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终验

项目初验合格至少三个月后，项目完全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及甲方要求的，可视为达到终验条件，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本次项目终验，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终验报告》，作为项目终验合格的唯一凭据。

**第五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以上保密信息。

2、甲方应当对乙方实施该项目所使用的技术及有关资料（含所涉及的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给予保密，保护乙方的技术权利不受侵害。

3、甲乙双方应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或技术资料，并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仅可向确有知悉必要的相关工作人员披露以上保密信息或技术资料，同时须指示相关工作人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如因甲乙任何一方的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如甲乙任何一方被公安、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依法强制要求披露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审慎的披露依法被要求强制公开的保密信息，同时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不被过度、广泛的披露。在此情况下，被强制要求披露一方依然不得向本合同以外无关第三人披露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

5、本条中的相关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合法公开时止。

**第六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形成的设计成果、项目集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授权他人使用。

2、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享有完整、合法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或已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若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服务的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因乙方原因产生争议、纠纷、诉讼等，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与第三方交涉处理上述纠纷。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侵权主张成立而使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担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担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如甲方临时需要乙方提供有关涉密技术资料给第三方，甲方应书面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按书面要求积极配合。

4、无商标许可：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授予任何一方公司名称、商标或其他商业标识中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许可。

**第七条、质保期服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为期 二 年的质保期服务，在此期间内，乙方负责的本项目的免费维护和升级。

2、质保期内，如甲方在项目设备、系统使用过程中有应急要求的，乙方须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普通问题4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8小时内解决。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项目，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因甲方原因所致的除外。

3、免费质保期到期后，乙方免费提供系统使用当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解答，并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回复。现场服务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48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处理问题，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产品采购、到货、部署及集成等各阶段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直接、间接损失。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1款约定进行索赔，甲方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期内完成重新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产品、部署及集成等内容和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无法实现甲方建设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项目的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将本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且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提供该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人员（项目人员生病、离职等非乙方可控原因除外），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证据说明乙方擅自更换的接替人员职位、资质低于调换人员且严重影响项目履行、工作成果质量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6、甲、乙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相关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7、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8、乙方合同签订、履行、收款、发票开具的主体必须保持一致，若确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注销合同主体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前通知甲方或不能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0、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乙方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遵守法律和争议解决办法**

1）[乙方以及其关联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声明并保证以下事项：

2）自己或自己的子公司，及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在推进[本业务（个别交易相关合同中规定的业务）]时，绝不为了不正当诱导或获得有利于自己或甲方的决定的目的，直接或间接向第三人提供、要求提供或约定提供金钱或其他经济利益（为正当目的的合法捐赠除外）

3）自己或自己的子公司，及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在推进[本业务（个别交易相关合同中规定的业务）]时，不得违反“反贿赂·腐败相关法律”。

4）为遵守前两项的规定，建立、维持必要的体制。

5）[乙方以及其关联方]在违反本条第一款的任何一项规定或存在违反可能性时，应立即向公司报告该等情况。

6）甲方认为[乙方以及其关联方] 存在违反本条第一款的任何一项规定的可能性时，可以要求[乙方以及其关联方]报告，并可以中止本合同的履行直到该可能性消除为止。因前述中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以及其关联方]承担。

7）甲方认为[乙方以及其关联方]违反了本条第一款的任何一项规定或存在违反可能性时，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另有规定，公司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8）对于[乙方以及其关联方]因违反本条规定遭受的一切诉讼及损害，甲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损害赔偿责任）。

9）甲方可以随时确认[乙方以及其关联方]对本条的遵守状况，[乙方以及其关联方]应予以配合。

10)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外，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效力，双方应该继续履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的书面变更文件视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1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守约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2.2对方履行本合同不合法或将成为不合法，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海啸、雷电、重大疫病等自然灾害，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政治活动或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变化、战争、暴乱、罢工等。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无需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不可抗力的状况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资料。

3、在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尽快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量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90天，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而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后继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与收执**

本合同壹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持叁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企业数据中心项目（第四标段：数据门户）工作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内蒙古数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代表： 日期： |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代表： 日期： |

附件一：

**企业数据中心项目（第四标段：数据门户）工作说明书**





